

THE COLLEC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JUDICIAL
PERSPECTIVE OF PRESCRIPTION

民事诉讼时效 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THE COLLEC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JUDICIAL
PERSPECTIVE OF PRESCRIPTION

民事诉讼时效

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时效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 /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6

ISBN 978 - 7 - 5109 - 2561 - 0

I. ①民… II. ①人…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6285 号

民事诉讼时效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杨钦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58 (执行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20.25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561 - 0

定 价 6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它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更为具体的规则。司法观点则具体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法律适用问题的司法态度和倾向性意见，是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和司法观点的集成汇编，分别是我社两大支柱型实务图书品种——“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和“司法观点集成”的构成内容，为满足读者全面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司法观点的需求，我们对某一类案件的司法解释及其解读文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推出了《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系列丛书。目前，该丛书已出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公司法司法解释及司法观点全编》。本书是该系列丛书的第三本。

本书收录了近年来关于诉讼时效的法律、司法文件，并附有解读文章，使读者能够快速准确地查阅相关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观点，如发布相关司法指导政策、指导性案例；民事审判业务庭以“庭推精要”“复函”等形式阐述其倾向性意见；在一些民商事判决中宣示其法律适

用要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诉讼时效制度的研究专著，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我们将上述司法观点按照不同类别进行收集、整理，针对司法实务中的难点、疑点、热点以及前沿问题，梳理出诸多专题，结为一篇，以飨读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业务庭和法官部分著述的内容，对此表示感谢。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2019年6月

目 录

一、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篇

(一)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 (3)

【解读】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

相关条文 (5)

(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8年7月18日 法释〔2018〕12号) (47)

【解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

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

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2014年12月25日 法释〔2014〕15号)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法释〔2008〕11号) (56)

【解读】《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60)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

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年4月14日 法释〔2004〕4号)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

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1日 法释〔1999〕7号) (88)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时效的 司法指导性文件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

纪要(节录)

(2016年11月21日 法〔2016〕399号) (89)

【解读】解读《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

(民事部分)纪要》诉讼时效相关条文 (9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关于债权人主张公司股东承担清算赔偿责任诉讼时效

问题请示的答复

(2014年12月11日 [2014]民二他字第16号) (105)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

（2011年10月9日 法办〔2011〕442号）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等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7年2月16日 [2006]民二他字第51号）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
支行与北京阿贝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汇兑合同纠纷一案的
答复

（2006年3月27日 [2005]民监他字第10号） (1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买受人在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
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答复

（2006年3月10日 [2005]民二他字第35号） (1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民权路支行与信阳市自来水（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华夏光学电子仪器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一案的答复

（2005年12月2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
函的行为是否构成新的债务的请示的答复

（2004年6月4日 [2003]民二他字第59号） (1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分期履行的合同中诉讼时效应如何计算问题的答复

（2004年4月6日 法函〔2004〕23号）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
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等问题
请示的答复

(2003 年 10 月 20 日 [2003] 民二他字第 39 号)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
原保证义务能否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过债权及认定保证
合同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等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3 年 9 月 8 日 [2003] 民二他字第 25 号)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光大银行诉中一公司欠款纠纷一案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问题的答复

(2003 年 7 月 4 日 [2003] 民二他字第 20 号)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以特快专递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款催
收通知书但缺乏保证人对邮件签收或拒收的证据能否认定
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6 月 12 日 [2003] 民二他字第 6 号) (1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锦州市商业银行与锦州市华鼎工商行、锦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实华通信设备安装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2003 年 2 月 25 日 [2002] 民监他字第 14 号函) (1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佳木斯市大成经贸公司与同江市临江粮库拖欠货款纠纷
一案的复函

(2002 年 11 月 29 日 [2002] 民监他字第 10 号)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青岛口岸船务公司与青岛运通船务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一案中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的复函

(2002 年 6 月 25 日 [2002] 民四他字第 13 号) (119)

最高人民法院

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2002年1月7日 法函〔2002〕3号)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经统一清欠后尚余的债权债务

诉讼时效问题的通知

(2001年2月20日 法〔2001〕9号) (1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分期偿还应如何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

答复

(2000年10月26日 法经〔2000〕244号) (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

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4年3月26日 法复〔1994〕3号) (123)

二、司法观点篇

(一) 诉讼时效的起算

1. 合同无效情况下缔约过失责任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127)
2.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监护人之间的法定代理关系终止，其对于原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可以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127)
3. 涉及黄金开发基金和黄金地质勘探基金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 (129)
4.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义务人主动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132)
5.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当事人一方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的确认 (133)

6.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再次确认原债务的，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137)
7. 起算诉讼时效时对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他字第35号和法复〔1994〕3号的理解 (138)
8. 附条件履行之债的履行期限及其诉讼时效 (140)
9. 权利人被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被释放后，能够向责任人主张权利而怠于主张的，应承担诉讼时效期间已过的法律后果 (142)
10.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原保证义务能否视为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过债权，认定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145)
11. 借款合同及担保无效情况下，对保证人承担的过错赔偿责任诉讼时效的起算 (146)
12. 同一租赁合同项下分期支付的租金应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148)
13. 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尾款待验收通过后支付，如工程验收客观上无法进行，施工人请求支付该尾款，诉讼时效期间应当如何计算 (154)
14. 房屋买卖合同逾期办证违约责任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时点和损失数额的确定 (156)
15. 当事人因地震不可抗力不能及时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60)

(二) 诉讼时效的中止

16. 客观障碍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外，但持续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六个月内，诉讼时效不应中止 (161)
17. 并非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所有情形均应中止诉讼时效 (162)
18. 案涉财产被扣押，不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163)
19.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无法主张权利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具体情形 (164)

20. 抗震救灾期间对《民法通则》第 139 条等规定的“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的确定的司法原则 (165)

(三) 诉讼时效的中断

21. 民刑交叉案件中的诉讼时效期间中断问题 (168)
22. 由于义务人所留邮件地址错误导致权利人发送的邮件未实际到达义务人的，能否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70)
23. 权利人在自己的网站、主页发布催收公告不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72)
24.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向原法定代表人主张权利的，应视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了权利 (173)
25.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义务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关联企业主张权利的，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175)
26. 权利人数次发函、对账，以及数次赴义务人所在地主张权利的出差行为，可以形成一个证据链，能够证明诉讼时效连续中断，诉讼时效未完成 (178)
27. 公证催收债务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81)
28. 经过合法公证的证人证言具有证明力。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诉讼时效期间未经过的，法院对其权利应予以保护 (183)
29. 不良金融债权转让中，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可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87)
3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催收公告，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191)
31. 当事人就部分债权提起诉讼，诉讼时效中断应及于剩余债权，起诉后又撤诉应以起诉书副本送达对方视为当事人提出要求而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192)
32. 由于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因发现证据或出现新证据而重新起诉且被支持的，前一次起诉具有时效中断的效力 (197)
33. 起诉后撤诉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 (201)

34. 经催告当事人仍未交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206)
35. 当事人一方撤回申请或者主张的，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08)
36. 申请先予执行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10)
37. 不同事项导致的诉讼时效中断后的重新起算 (211)
38.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构成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应当自中断之日起重新起算 (211)
39.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时未按照规定起诉或者申请未被接受的，应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13)
40. 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214)
41. 检察机关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冻结部分货款的事实是否属于借款合同的“履行中断” (215)
42. 义务人履行了同一合同项下的人民币借款债务的，对该合同项下的美元及日元借款债务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16)
43. 义务人认可债务的存在，但主张其已清偿，不应负清偿责任的情形下，若权利人举证证明其未清偿债务的，义务人对债务的承认能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219)
44. 认定权利人向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主张权利在诉讼时效中断效力方面具有涉他性，是否以该意思表示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其他连带债务人为条件 (220)
45. 主债权人向与保证人具有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主债务人送达催收债权文书，该催收行为对保证债务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23)
46. 主债务人与连带保证人为法定代表人同一的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写有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的催款通知单的债务人一栏内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未在担保人处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能否认定该催收行为对债务人和保证人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25)

47. 债权人不知债务人已被吸收合并，向原债务人主张权利，具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26)
48. 债务催收通知未经债务人签收，也未以公证方式送达，不能构成时效中断	(227)
49. 行政机关的相关行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问题	(229)
50. 向行政部门信访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231)
51.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签收债权人催收欠款通知的行为具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	(232)
52. 催收主债权，并不当然引起担保物权诉讼时效中断	(233)

(四) 诉讼时效抗辩权

53.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均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次债务人对债权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不予支持	(235)
54. 企业出售合同中出卖方《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了涉讼债务，不构成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而对该债务重新确认的事由	(239)
55. 合同被撤销前，合同约定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能否以该诉讼时效抗辩权对抗撤销合同请求权	(239)
56. 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行为是否具有涉他性	(241)
57. 债权转让情形下，债务人能否对新债权人主张原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242)
58.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超过两年，是否均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第 21 条规定	(244)
59. 主债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保证人能否行使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问题	(245)
60. 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246)
61. 可认定义务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有哪些情形	(247)

62.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务人书面承认全部债务，但只同意偿还部分债务的效力认定问题 (248)
63. 义务人单方承诺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债务后反悔，法院应否支持 (250)
64. 保证人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提供担保，能否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251)
65. 关于义务人自愿履行部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债务，权利人要求义务人履行全部债务，人民法院应否支持 (252)
66.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7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53)
67. 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保证人在债权人发出的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的保证人一栏内签字或者盖章，能否认定保证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260)
68. 义务人在权利人发出的询证函、对账单、确认书、欠款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能否认定义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263)
69. 诉讼时效时间届满，义务人口头承诺还款，但事后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能否认定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 (265)
70. 业主拒绝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并以诉讼时效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66)

(五)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71. 基于人格权被侵害产生的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77)
72. 基于身份权被侵害产生的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78)
73. 确认合同无效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80)
74. 合同当事人有关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约定无效 (283)
75. 基于共有关系产生的分割共有财产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285)

-
- 76. 当事人关于履行期限的变更约定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变更是合法变更 (286)
 - 77. 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287)

(六) 其他

- 78.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299)
- 79.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应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从严掌握 (300)
- 80. 权利人因承包人下落不明未能及时知道其享有债权以及进行刑事追缴，是否属于适用诉讼时效延长制度的“特殊情形” (301)
- 81. 诉讼时效利益可以事后放弃 (302)
- 82.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法院能否主动审查诉讼时效 (303)
- 83. 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04)
- 84. 主债务及保证债务均未过诉讼时效则保证人担责 (306)

一、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篇

(一)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节录)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六号主席令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

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三)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四)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